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海洋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6年5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瑞漢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造船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造船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96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案，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1. 微電子工程系經96.4.17系務會議通過。

2. 造船工程系經96.4.26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造船工程系

案由：「選修學分數之1.4倍數計算標準，如何計算？」。

說明：（一）課程總量管制，選修課程學分數之倍數計算標準雙班為1.4倍，其制定依據及標準為何？

選修科目經總量管制後，全校估計可減少多少開課量，人事經費可節省多少？請說明。

（二）課程總量管制為新措施，請以實施當年之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以免影響舊生。

決議：建議如下列四點：建請教務處於校課程委員會中和與會委員討論。

1. 教務處在校課程委員會上是否能再提供更多的數據進行精算後，向與會委員說明實施課程總量管制後可節省多少人事成本？
2. 學生委員於會中反應實施課程總量管制後選修科目過少，選擇性變少。
3. 學生期末預選學分數是否該設定最少學分數使選修開課成功機率增高？
4. 期末預選人數不足時便不開課及選修開課學生人數門檻須達20人等措施與課程總量管制施行原則是否並行？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